合 同

甲方：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食品快检162批次/年，食品监督抽检525批次/年；检验项目遵守国家本年度文件相关规定（国家、省局、市局要求和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工作实际需要），最终以实际抽检项目及批次计算。

2．合同事项：食品快检及食品监督抽检

3．服务期限：一年

4．服务明细：食品快检162批次/年，食品监督抽检525批次/年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246800元

2．付款方式：待乙方交出所有检品的检验报告书、结算对账单并开据发票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付清。

三、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及地点

1．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提交检验报告书地点：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测股。

3．本次采购工作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长垣市安全抽检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3．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个工作日。突发安全事件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其他涉及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违法案件的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6．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7．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验结果，同时每个周期报送所抽检的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 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甲方有权对乙方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6．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抽检情况告知甲方；

9．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10．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2．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3．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5．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信息；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处理方法

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验费、买样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中标的抽检费中。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抽检费，其他一切围绕工作开展产生的配套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检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九、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烈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东杜英街南21号楼4-5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935067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09010050255640

2026.8.4